

遂昌县人民政府 通告

〔2022〕4号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号），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2022〕2号）现将遂昌县2022年第一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通告如下：

一、《遂昌县2022年第一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发展改革、教育、民宗、民政、人力社保、建设、水利、气象等八个领域514项行政处罚事项，在遂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相应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事项见附件）。

二、职权划转前原部门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部门继续办理。

三、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遂昌县 2022 年第一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另附）

